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7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11月1日以线上会议、邮件等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平生主持。本公司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届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并集中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1.回购股份的上市交易安排:

2.回购股份的一次性最大回购行为:

3.回购股份的公司具备多渠道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股份回购事宜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地区: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向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融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并集中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融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并集中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地区: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向社会公众股。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024年10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融资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并集中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安排: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的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交易规则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回购股份与股东大会的关系的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事宜;

2.其后以上述原则为前提,但不以次项授权为限,涉及授权事项的理顺完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  
承诺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